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11570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經濟部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申請須知」。

依據：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」第3條及「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」第6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協助商業服務業街區店家導入低碳化及智慧化，自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15日受理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申請，為利補助之執行，特訂定旨揭須知。

二、檢附「經濟部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申請須知」

部長 王美花